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
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·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

100080

A:16/F Block A,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,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, Haidian
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
100080

Tel: (010) 62684688 (总机)

Fax: (010) 62684288

E: huaxing.com@163.com

W: www.whlaw.cn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国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580,2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128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九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

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2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李国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58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Huaxing in black ink.

赵华兴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君

2021年 6 月 19 日

